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04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7010472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釋示關於夫妻均為公務人員，得否以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事由，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辦理。
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


裝

訂

線

107/06/01



1070001850